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精神，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30 分

三、会议地点

公司高可靠大楼 10 楼 1017 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188 号）

四、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审议公司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五）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关于审议公司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七）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八）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 （九）关于审议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十）关于审议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一）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五、参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股权登记时间：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高可靠大楼11楼1106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5年11月6日16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公司将以信函或其他方式送达出席证。

登记办法：

(一) 机构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二)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委托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三)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七、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朱姍 联系电话： 028-84391463

特此通知。

附件：1.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授权如下：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受托人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_____（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机构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出席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_____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闭会止。

本企业对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意见授权如下：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受托人对股东大会临时提案_____（有/无）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